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5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农晓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50%;

监事王永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刘友好先生持有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5%;

监事莫鲲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75%;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静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

副总经理刘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

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农晓飞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60%,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5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712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监事王永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87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刘友好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562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监事莫鲲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0937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静武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4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副总经理刘明辉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012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新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280,000	6.60%	IPO 前取得:5,280,000 股
农晓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0,000	2.40%	IPO 前取得:1,920,000 股
董学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000	0.2850%	IPO 前取得:228,000 股
王永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075%	IPO 前取得:60,000 股
刘友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0625%	IPO 前取得:50,000 股
莫鲲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0.0375%	IPO 前取得:30,000 股
陈静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0	1.80%	IPO 前取得:1,440,000 股
刘明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0.20%	IPO 前取得:160,000 股
王自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0.05%	IPO 前取得:4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谭新博	不超过:1,320,000 股	不超过:1.6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000 股	2021/8/26 ~ 2022/2/2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农晓飞	不超过:480,000 股	不超过: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 股	2021/9/13 ~ 2022/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董学春	不超过:57,000 股	不超过:0.07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000 股	2021/9/13 ~ 2022/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永东	不超过:15,000 股	不超过:0.018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 股	2021/9/13 ~ 2022/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刘友好	不超过:12,500 股	不超过:0.0156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 股	2021/9/13 ~ 2022/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莫鲲鹏	不超过:7,500 股	不超过:0.009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0 股	2021/9/13 ~ 2022/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静武	不超过:360,000 股	不超过:0.4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 股	2021/9/13 ~ 2022/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刘明辉	不超过:40,000 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 股	2021/9/13 ~ 2022/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王自以	不超过:10,000 股	不超过:0.01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 股	2021/9/13 ~ 2022/3/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①以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以上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即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谭新博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进行减持(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收益将无偿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农晓飞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学春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监事王永东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5、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刘友好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6、监事莫鲲鹏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7、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静武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8、副总经理刘明辉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9、财务总监王自以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应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1-01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1、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1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期限 1 个月零 2 天;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 3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88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72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7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8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406.0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417.3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1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1.40% 或 3.15% 或 3.35%	1 个月零 2 天	保证收益型	否
2	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50% 或 3.08% 或 3.27%	31 天	保证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性,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人民币 3,0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1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08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09 月 22 日
兑付日	2021 年 09 月 22 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 期初价格:2021 年 08 月 23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70%"且小于"期初价格×101.90%",浮动利率为 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1.90%",浮动利率为 1.95%(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4 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 = 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 整月数×30+ 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2、2021 年 8 月 1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 3,0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产品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 ■上午 /□下午基准价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或 3.08%或 3.27%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 = 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 + 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 /365 固定收益 = 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 /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 =[1.5%]/ 年。 浮动收益 = 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 /365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98.5%),则浮动收益率 = [1.77%] /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98.5%)且小于等于(参考价格 * 145%),则浮动收益率 = [1.58%] / 年;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参考价格 *14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及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标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84,749,392.86	2,133,099,232.24
负债总额	943,008,646.29	1,105,703,528.56
净资产	941,740,746.57	1,027,395,703.68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3,892.10	-43,914,419.3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3,643.44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3.7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相关投资产品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6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			14,000
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24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00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7.72	0.00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15,00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289 期	6,500			6,50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312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合计		47,500	6,000	15.60	4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44.0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1-03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6 天(黄金挂钩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12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500 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54 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收回本金 8,5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14.76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26 天(黄金挂钩看涨)	7,000	1.35%-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